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材料，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任何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四、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下属其他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向公司采购白酒产品自用，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半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累计金额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白酒产品购销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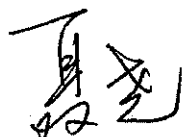
李仲飞

李仲飞

2016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聂尧

2016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保仁

2016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车 文

2016 年 8 月 26 日